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国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会议通知、会议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,700,5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77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股东易国华先生、王乔珍女士、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徐辉先生、易银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,522,638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